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7]185号

关于发布《铁路透镜式色灯信号机构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根据最新发布实施的TB/T1413-2016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6年10月对《铁路透镜式色灯信号机构》(V1.1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铁路透镜式色灯信号机构》(V1.2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并于2017年4月25日实施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1、自规则实施之日起，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，不再颁发旧版证书。

2、已获证企业应于2017年7月31日之前向CRCC提交变更申请，CRCC将进行现场补充审核和新、旧版标准差异试验项目的检验，确认满足新版规则要求后，换发证书，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的企业，CRCC将暂停其证书。换证工作应于2018年3月前完成。

3、对于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。对于已完成现场审核或认证检验的企业，需按新版规则补充审核或检验。符合新版规则要求后，颁发新版认证证书。



抄送：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电务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